

项目编号：以系统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越西县 2022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对越西县 2022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以系统生成为准
- 2、项目名称：越西县 2022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3569600 元。

三、磋商项目简介

通过开展越西县 2022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采取生物治理措施，综合治理面积 920 亩，通过人工植苗营造生态林 822 亩、生态防护林 98 亩，共划分 23 个小班，小班最大面积 177.77 亩，最小面积 1.92 亩。（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也可以提供《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昌市航天大道领地·海月里1栋三楼。

十、磋商时间：2023年3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地点：西昌市航天大道领地·海月里1栋三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讯地址：越西县越城镇新大街南段204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4-761212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领地·海月里1栋三楼。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3977560；15892629186

电子邮件：zfbidding@126.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参与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569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玖千陆佰元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569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玖千陆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p>

		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成交）金额的 5%。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领取后，采购合同签订之前。 退还时间：管护期结束之后无息退还。 收款账户：采购人账户。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名称：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锦泉街支行 账 号：4402033909100064475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5892629186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机构负责询问回复。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63977560 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领地·海月里 1 栋三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越西县财政局。

		<p>联系电话：0834-7612804</p> <p>联系地址：凉山州越西县越城镇新大街南段 210 号</p> <p>邮政编码：61665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3	磋商结果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的资格性、实质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得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予以公告。</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15892629186</p> <p>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领地·海月里 1 栋三楼。</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7	响应文件递交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p>
18	响应有效期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p>
19	单独递交	<p>各供应商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提供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在签到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递交，未按照此要求递交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p> <p>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越西县 2022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p> <p>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 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

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必须完整，如有遗漏，视为资格不通过。

（实质性要求）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范围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实质性要求）。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首轮）；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项目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应答表；
-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或单位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响应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逐页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主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采购人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付款及退付履约保证金

34.1 对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等相关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它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参加本次磋商中对同一类型服务项目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未提供承诺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也可以提供《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财库（2022）3号文之规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性响应文件所需提供的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也可以提供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参加磋商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参加磋商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越西县 2022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二、项目背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凉山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有效遏制越西县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生态恶化、全面提高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生态功能为目标，以可靠适用的生态建设技术和模式为技术支撑，依靠政策、创新机制和模式，立足于越西县林业现状，以科学发展为统领，以生态学原理、林学理论为指导，力求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以生态恢复、林业节水灌溉等措施的合理配置为手段，推动越西县干旱半干旱区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越西县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状况，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使人与自然和谐协调发展。

三、项目目标及规模

在尊重自然、尊重科学、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的基础上，科学评估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状况及特点规律，准确把握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修复的制约机制和技术难点，以生态和产业相融发展为导向，通过人工造林，结合辅助工程措施，因地制宜地实施造林绿化工程。造林区域位于越西县南箐镇小相岭风景区内县道旁，生态区位重要，造林所选树种多具有较高观赏价值，通过造林工程实施目标打造一个具有多物种、多色彩、观花观叶林分的山林景观，并在人工辅助使造林区天然物种得到复苏，最大限度维护小相岭“生物基因库—森林生物物种”，为越西旅游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改变越西旅游形象。

通过开展越西县 2022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采取生物治理措施，综合治理面积 920 亩，通过人工植苗营造生态林 822 亩、生态防护林 98 亩，共划分 23 个小班，小班最大面积 177.77 亩，最小面积 1.92 亩。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苗木种植：通过开展越西县 2022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采取生物治理措施，综合治理面积 920 亩，其中通过人工植苗营造生态林 822 亩，共需栽植刺槐 44757 株，五叶小槭 11500 株。通过人工植苗营造生态防护林 98 亩，共需栽植乔木包括丛生美国红枫、北美红枫、银杏、榆叶梅、造型黑松、金叶榆、红叶石楠等 271 株，灌木

包括火棘、连翘、高山杜鹃、金枝国槐、毛鹃球等灌木 152 株，花镜植物 169 平方米，缀花草坪 5526.06 平方米。

(2) 种植土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回填方式机械、人工综合考虑，取土运距综合考虑，回填面积 2274.48m³。

(3) 原渣土弃挖：现场不适合种植的石块、石渣、渣土，机械、人工结合，弃运运距综合考虑，挖弃面积 1700m³。

(4) 灌溉：一项。

(5) 土壤改良：草炭土、农家有机肥 1:1 进行改良，改良面积 330m³。

2、质量要求

(1) 苗木根系新鲜完整发达，无病根、烂根，无机械损伤，苗木无失水，芽口饱满，苗木植株生长健壮、分支点高度合理、叶片茂密，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树干通直，叶色正常，无损伤，土球符合行业标准。苗木整体观感质量须达到精品标准。

(2) 苗木植株叶面无虫斑斑点，苗木植株下部无脱脚叶，无明显光杆现象，苗木植株整体长势匀称，无明显偏冠、偏头现象。

3、栽植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现场实际地形，所涉及的种植土回填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包含在成交价中，栽种土层填土高度不低于 40cm，并且所选土质较好，不含石子或其他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物质。

(2) 初植密度及配置方式

根据树种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立地条件、植苗技术进行栽种，本次栽植根据现场进行配置，刺槐作为生态经济林主要树种，初植密度为 54 株/亩，株行距为 3.5 米×3.5 米，混交方式为株间混交，配置方式为品字形配置。美国红枫、银杏、金叶榆、红叶石楠作为主要生态防护林树种，混交方式为植生组混交，部分边缘下层配置红叶石楠、火棘、毛杜鹃、造型黑松、榆叶梅作为组团配置植物，并设置花镜植物和缀花草坪形成边缘效果。

(3) 清林：林地清理可结合整地同时进行，尽量保留原生植被，特别要注意保留造林地已开始萌发幼树幼苗。本次清林主要将枯枝、落叶搂到一起进行计划烧除，进行薰蒸消毒处理，消除虫卵和病菌。同时也应将造林地内的藤条、灌木和非目的树种清除，枝桠堆应及时清理出小班外，以保证林地的干净，便于下步定点整地作业。

(4) 整地：整地方式为穴状，主乔木大苗整地规格为 80cm*80cm*60cm，其余苗木整地

规格为 60cm×60m×40cm。整地时，将表土与底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先回表土，再回底（心）土。整地在栽植前进行，回土时应与施基肥配合进行。

（5）栽植技术要求：在已回填的穴坑栽植时，挖定植坑，规格以大于容器大小，定植坑的深度与原来苗木容器的高度相一致；栽植时去掉容器，将带幼苗轻放入定植坑内扶正，填土到根颈处；栽植后再以苗干为中心的地表周围筑一圆形土盘。苗干周围稍高、向外渐低、盘边再稍高，以便于浇水和施肥，栽植后立即在树盘内灌足定根水，大苗栽植后利用木质支撑杆进行固定支撑。

（6）补植：在栽植后来年的春季，对造林地内死亡的苗木进行补植，并浇足定根水，保证造林地的成效。

★（7）栽植苗木所需用量表

序号	苗木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1	刺槐	地径 2-3cm, 高度 30-35cm, 精品袋苗	44757	株
2	五小叶槭	高度≥0.6m, 熟货, 精品袋苗。	11500	株
3	金叶榆 A	胸径≥20cm, 高度 4-5m, 冠幅 2.5-3m, 熟货, 树形完整优美, 精品袋苗	132	株
4	金叶榆 B	胸径≥15cm, 高度 4-4.5m, 冠幅 2-2.5m, 熟货, 树形完整优美, 精品袋苗	70	株
5	北美红枫	胸径≥15cm, 高度 4.5-5m, 冠幅 2-3m, 熟货, 树形完整优美, 精品袋苗	47	株
6	美国红枫	胸径≥15cm, 高度 4.5-5m, 冠幅 2-3m, 熟货, 树形完整优美, 精品袋苗	24	株
7	造型黑松	地径≥16cm, 高度 2-2.5m, 冠幅 2-2.5m, 造型树, 精品袋苗	2	株
8	银杏	胸径≥20cm, 高度 7-8m, 冠幅 2-2.5m, 熟货, 树形完整优美, 精品袋苗	54	株
9	榆叶梅	地径≥12cm, 高度≥3m, 冠幅≥2m, 熟货, 树形完整优美, 精品袋苗	12	株
10	红叶石楠树	胸径≥15cm, 高度 3.5-4m, 冠幅 2-2.5m, 精品袋苗	30	株
11	金枝国槐	胸径≥15cm, 高度≥5m, 冠幅≥2.5m, 精品袋苗	50	株

12	火棘	高度 0.8-1m, 冠幅 0.8-1m, 熟货, 树形完整优美, 精品袋苗	32	株
13	毛鹃球	高度 0.8-1m, 冠幅 0.8-1m, 熟货, 树形完整优美, 精品袋苗	30	株
14	高山杜鹃球	高度 ≥0.8m, 冠幅 ≥1m, 熟货, 树形完整优美, 精品袋苗	50	株
15	连翘球	高度 1.2-1.5m, 冠幅 1.2-1.5m, 熟货, 树形完整优美, 精品袋苗	66	株
16	花镜植物 (3季有花)	1. 多年生品种, 3季有花, 现场设计搭配 2. 杯径 2-5 加仑, 高度 80-100cm 的植物占比 30%, 例如鹤望兰、醉鱼草、澳洲米花等; 高度 60-80cm 的植物占比 40%, 例如圆锥绣球、贝安娜绣球、细叶芒、纸质芙蓉、澳洲朱蕉; 高度 30-60cm 的植物占比 20%, 例如无尽夏绣球、鲜红朱蕉、松果菊、大炫鼠尾草、维多利亚鼠尾草等; 30cm 以下的植物占比 10%, 例如狐尾天门冬、进口巨无霸玉簪、婆婆纳鼠尾草等	169	m ²
17	缀花草坪	一年生品种: 波斯菊、蛇目菊、硫华菊、矢车菊、虞美人、花菱草、麦仙翁、柳穿鱼等 多年生品种: 金鸡菊、滨菊、月见草、马鞭草、金光菊、鼠尾草、蒲公英等; 含草籽撒播、无纺布覆盖、非当地树种的栽植与养护。	5526.06	m ²

★4、管护要求:

(1) 本项目管护期为种植完成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管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2) 本着“三分造七分管”的原则, 落实造林地块管护措施, 以人工巡护为主。聘请专职管护人员对新造林地进行日常巡山护林, 防止牛羊践踏和人为破坏, 确保新造林苗木不受损害, 并及时监测报告病虫害和火情, 同时完成栽后追肥、除草、扩穴、浇水等系列抚育工作。

(3) 水分管理: 造林区域干旱时节长, 应特别注意水分的管理, 在冬春干旱时节, 根据土壤墒情适时灌溉, 灌溉后表层附一层细土, 以达到保墒效果, 雨季时应注意排水工作。

(4) 病虫害防治: 发生病虫害时, 针对发生病虫害种类采用相应防治, 并做好相关记

录，防治过程中注意避免使用高浓度剧毒高残溜农药。

(5) 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苗木种植，管护期 1 年。
- 2、服务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南箐镇小相岭村。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种植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二) 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总价包干费用，如货物费（含苗木采购及所需土壤、营养土等）、运输费、上下车装卸费、二次转运费、机械费用、场地整理、人工费、栽植费、灌溉费、保险费、代理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管护期管护费等所有含税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价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损失。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注：带“★”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需提供承诺函，若未提供，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报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
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非监狱企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限
1	越西县 2022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苗木种植，管护期 1 年。

注：（1）本项目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总价包干费用，如货物费（含苗木采购及所需土壤、营养土等）、运输费、上下车装卸费、二次转运费、机械费用、场地整理、人工费、栽植费、灌溉费、保险费、代理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管护期管护费等所有含税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价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第_____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限
1	越西县 2022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苗木种植，管护期 1 年。

注：（1）供应商自行打印此表格，做好磋商过程中（轮次）现场（第二次/最后）报价准备。

（2）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本项目总价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总价包干费用，如货物费（含苗木采购及所需土壤、营养土等）、运输费、上下车装卸费、二次转运费、机械费用、场地整理、人工费、栽植费、灌溉费、保险费、代理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管护期管护费等所有含税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价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项目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应答表

(一)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 责人								
技术 负责人								
售后服 务人员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执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 可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 可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

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优先推荐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0.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10.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10.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0.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10.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

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及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共同评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56%	5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配送方案：①选苗、起苗备货方案；②苗木配送计划及流程；③苗木包装方案；④装车、卸车、进场验收方案；⑤到场苗木的现场管理措施；⑥配送及栽植网络进度计划图。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瑕疵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

			<p>(2) 现场作业方案：①场地清理及整地措施；②植物移植方案；③苗木栽种方法及措施；④栽种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⑤苗木质量保证措施；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瑕疵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p> <p>(3) 养护服务方案：①养护人员、设备配置方案；②巡检计划；③突发事件的处理（病虫害、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措施；④存活率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瑕疵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瑕疵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相关或与要求不一致、内容简略、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或交叉混乱无针对性。</p>	
4	人员配置 10%	10 分	<p>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
5	类似业绩 4%	4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履约经验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p>	共同评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7.磋商小组及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为范本，请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其它要求进行拟制，不作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XXXX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1、服务范围：

第五条 2、服务质量要求：

第六条 3、服务成果：

第七条 4、服务成果提交方式：

第八条 …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条 （一）本项目服务费：

第十一条 1、服务费用采取方式结算：

2、合同总价款元，大写：；

3、3、合同总价款包括：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4、……

5、(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采用_____方式支付；

2.付款约定：

3.发票约定：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